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編纂]後，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亞信成都：亞信成都都是我們的主要股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AsiaInfo International：AsiaInfo International是田博士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以下經常及持續交易將是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 面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本集團向亞信成都提供的辦公場所服務協議

2018年[●]，本公司與亞信成都訂立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亞信成都提供工作站及若干辦公輔助服務。相關工作站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

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期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支付應付代價每年每標準工作站人民幣15,000元(或會根據現行物業租金市價及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進行年度審閱)，代價根據亞信成都實際佔有的工作站計算並參考相關辦公場所佔地面積及周邊地區物業租金市價釐定。

2. 本集團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提供的辦公場所服務協議

2018年[●]，本公司與AsiaInfo International訂立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工作站及若干辦公輔助服務。相關工作站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

關 連 交 易

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期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AsiaInfo International向本集團支付應付代價每年每標準工作站人民幣15,000元（或會根據現行物業租金市價及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進行年度審閱），代價根據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實際佔有的工作站計算並參考相關辦公場所佔地面積及周邊地區物業租金市價釐定。

3. 本集團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提供的技術服務

亞信中國曾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亞信中國的專業人員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開展的項目提供技術支持。我們預計[編纂]後會繼續提供該等技術支持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AsiaInfo International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框架協議（「**International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提供專業人員及技術服務以支持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所開展的項目。International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International技術服務框架協議，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按任何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支出）；及(ii)該成本6%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協商後釐定。釐定員工成本時，訂約方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專業人員的薪金市價、表現、經驗及工作的一般性質。6%的溢價根據獨立財務專家編製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釐定。

4. 本集團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提供的管理支持服務

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支持服務，支持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的後勤職能。預計[編纂]後會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8年[●]與AsiaInfo International訂立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nternational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涵蓋法律支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及日常管理等管理支持服務。International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期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International管理支持框架協議，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按任何管理支持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及(ii)該成本6%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協商後釐定。6%的溢價根據獨立財務專家編製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釐定。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基準會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背景：

本集團在2015年底出售亞信成都後曾尋求亞信成都的技術服務，包括(i)亞信成都的專業人員向本集團開展的項目提供網絡安全支持等方面的技術支持；及(ii)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我們預計[編纂]後會繼續提供該等支持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亞信成都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亞信成都同意(i)提供專業人員支持本集團所開展的項目；及(ii)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成都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亞信成都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員工支出）及／或(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公平協商釐定。該等服務費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亞信成都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概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4,721,575	36,079,497	20,309,291	1,588,628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技術服務應付亞信成都的最高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7,350,000	23,020,000	24,000,000

釐定以上亞信成都將提供的技術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ii)本集團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儲備項目及預計工作量；(iii)本集團在5G網絡發展下的預期增長及擴張；(iv)我們對技術員工之勞動力成本市場趨勢的估計；及(v)客戶更加關注我們產品的網絡安全特性。

2. 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背景：

在2015年底出售亞信成都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管理時間表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就亞信成都向客戶提供的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訂立項目開發合同，隨後與亞信成都訂立項目開發合約，將協議中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協議。然而，[編纂]後，本集團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所訂立的若干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項目開發合同（「**現有開發協議**」）仍將進行。[編纂]後繼續履行有關合同的責任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之項目開發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亦與亞信成都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亞信成都同意按相關項目開發合同（「**現有合作協議**」，連同現有開發協議稱為「**現有協議**」）之合同總金額2%的比例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作為我們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亞信成都提供服務（例如合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聯絡服務）的代價。

為遵守上市規則，亞信成都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軟件開發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網絡安全框架協議**」），(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繼續以我們根據與客戶所訂立之相關項目合同同意向客戶收取的相同價格將現有開發協議的所有工作外包給亞信成都；及(ii)亞信成都同意繼續受現有合作協議約束，按現有開發協議之未付合同總金額2%的比例向

關 連 交 易

我們支付服務費。網絡安全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軟件開發及合作協議，倘現有協議與軟件開發及合作框架協議有衝突，概以軟件開發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文為準。

定價政策：

根據網絡安全框架協議和現有協議應付的資費及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現有開發協議應付的代價與我們同意根據相關項目開發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等。訂約方參考獨立財務專家提供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考慮並比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價，決定亞信成都應按2%的比例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就項目開發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費用及(ii)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概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就項目開發服務 向亞信成都支付的費用.....	74,524,896	341,308,323	123,445,307	4,197,800
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490,498	6,836,357	2,468,906	83,95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包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最高費用總額及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就項目開發服務應付亞信成都費用.....	13,670,000	7,520,000	1,880,000
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應付本集團服務費.....	273,400	150,400	37,600

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就項目開發服務應付亞信成都費用及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現有開

關 連 交 易

發協議的項目儲備及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相應項目開發合同；(ii)現有開發協議之項目的大致進展及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相應項目開發合同；及(iii)網絡安全過渡安排2%的服務費。

3. 本集團向亞信成都提供的管理支持服務

背景：

本集團過往曾向亞信成都提供若干管理支持服務，支持亞信成都的後勤職能。預期[編纂]後有關服務仍將繼續。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8年[●]與亞信成都訂立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亞信成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涵蓋法律支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及日常行政等管理支持服務。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亞信成都根據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管理支持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及(ii)該成本6%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協商後釐定。6%的溢價根據獨立財務專家編製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亞信成都就管理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概約年度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473,645	43,947,368	17,493,525	356,36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亞信成都就管理支持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5,850,000	11,200,000	10,000,000

釐定以上本集團向亞信成都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自亞信成都所得管理支持服務之服務費的過往金額；(ii)預計日後亞信成都會繼續增強其自有的後台功能；及(iii)亞信成都日後對管理支持服務的估計需求減少。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本集團向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前提是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倘超出上文所述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我們討論該交易及獲得我們的多項聲明。基於前述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